成都市民政局文件

成民发〔2023〕38号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增强救助制度均衡性和可及性,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成都市民政局制定了《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规程》,已经第18届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成都市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增强救助制度均衡性和可及性,安全规范运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3〕61号)《成都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民发〔2021〕16号)等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综合评估、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及其监督等适用本规程。申请家庭户籍状况、家庭具体困难与当前的收入(财产)能否继续维持基本生活是审核确认的基本条件,综合评估家庭实际生活状况是依据。

第三条 成都市民政局是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低保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开展低保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据本规程开展低保抽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动态管理、审核确认工作。

镇(街道)负责本辖区低保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动态管理、初审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和镇(街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授权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代办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性工作。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将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管理,对审核确认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低保审核确认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在申报期限内,本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的,可申请进行低保审核确认。

(一)本市户籍家庭是指夫妻任一方是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省、同市或在本市内

不同区(市)县的,可由夫妻任一方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民政部门和镇 (街道)负责,其他有关县级民政部门和镇(街道)应当配合做 好相关工作。

- (二)申请人户籍与经常居住地在省内不同市(州)的,申请人可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镇(街道)帮助接件后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并向户籍所在地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 (三)在本市不同区(市)县,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 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向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镇(街道) 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镇(街道)帮助接件后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并向户籍所在地反馈调查核实情况,由户籍所在地完成低保审核 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 (四)在同一区(市)县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 所在地镇(街道)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向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 镇(街道)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完成入户调查、报件,县级 民政部门完成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权限已下放至镇(街道)的直接审核确认。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1. 配偶;
- 2. 未成年子女;
-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

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 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1.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2.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3. 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 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 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救助通""同助社会服务"微信小 程序等线上或者线下向镇(街道)或村(社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可以是本人,也可以由村(居)委员会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等其他主体代为提出申请。

第七条 人户分离家庭受理单位的确定。

人户分离家庭申请的,根据家庭状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受 理单位:

- (一)家庭成员在实际居住地有户籍的,由该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 (二)家庭成员中全部或多数户籍在同一地的,由该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 (三)家庭成员中未成年子女户籍和父母(或监护人)户籍

不在同一地点的,由该家庭父母(或监护人)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 (四)家庭成员中夫妻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点的,由申请方户 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 (五)属于"集体户口""社区公共户"的家庭或个人,由 集体户口或社区公共户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 (六)因各种原因在户籍迁出后未落实到迁入地的家庭或个人,由其户籍迁出地镇(街道)受理。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以上原则的,按照上述先后顺序确定。

第八条 提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 (一)如实填写完整并签字确认《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表》(附件2)。
 - (二)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如果需要进一步认定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的, 镇(街道)可要求申请人在调查核实阶段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相 关材料,申请人应予配合。

申请人可通过各种小程序如:微信、支付宝、个人所得税、 手机银行资信证明、12123等下载,自行提供家庭收入(财产) 类以及遭遇困难情况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实行证明事项承诺制,书面承诺 及填报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并自愿承担 失信后果。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要履行授权调查核对(实)的相关手续,共同授权镇(街道)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代办机构调查核对(实)其家庭经济和遭遇实际困难的状况(附件3)。

(二)申请家庭中符合就业条件尚未就业的人员,需先到公 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并自愿接受镇(街道)提供的就 业培训、就业介绍。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一)低收入家庭中或成年无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
- (二)低收入家庭中重病人员,包括以下病情:《国家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830号)中确定的21类病种以及各类罕见病等。

低收入家庭是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即暂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低保边缘一类)、2倍(低保边缘二类),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参考《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办法》(成民发〔2022〕37号)。

(三)符合本市集体户口管理以及政策性入户管理等规定, 在成都市内可迁移的本市集体户口且申请人无其他在本市共同 生活家庭成员的人员。

- 1. 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员;
- 2. 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人员;
- 3. 政府公共集体户口人员。
- (四)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五)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 第十二条 镇(街道)应当对申请的基本材料进行审查和安排家庭状况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属实后予以受理,并将信息录入成都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进入办理程序。

第三章 调查核实及综合评估

- 第十三条 低保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采取信息化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对争议较大的申请家庭,可进行民主评议。
- 第十四条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以申请家庭申请前6 个月平均收入为基础,根据家庭结构对家庭月平均收入、月平均 刚性支出、家庭人数(其中有无残疾、疾病,失能失智、未成年 人、老年人等)、教育程度、就业人数、家庭设施设备、家庭负

担、社会帮扶、社会保障等评估指标进行增加或减除,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实事求是将增减后的家庭月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综合评估后计算出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认定申请家庭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依据。

符合单独提出申请的人员,在核算收入时只计算其个人名下 全部现金、实物收入,以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应给予的赡 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已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直接纳入低保范围。

第十五条 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 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综合评估直接 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

第十六条 镇(街道)应当自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对申请家庭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对(实)。一般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对(实),并出具调查核对(实)报告。

镇(街道)收到调查核对(实)报告后,对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信息,可要求申请人配合。

第十七条 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可通过以下 方式进行:

(一)信息化核对。通过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共享,查询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 (二)入户调查。调查人可到申请人家中了解、核实其家庭收入、人员结构、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入户调查人员应当填写《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附件3),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入户调查至少由2名调查人员参加,可委托第三方和村(居)委会协助实施。
-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社区,通过走访村 (居)委会和社区群众、物业管理公司等,了解申请家庭收入、 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 取有关证明材料。
- (五)民主评议。民主评议作为可选项而非必选项。由调查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该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等参加,参与民主评议的人数为奇数,不得少于7人,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民主评议按照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的环节进行。
- (六)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人户分离的申请家庭需要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的,由申请人实际居住地镇(街道)根据负责审核确认的镇(街道)委托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国家规定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优待抚恤金、义务兵津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定期补助等;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给予的开发式帮扶项目资金(该资金产生的有效收益除外);因征地及房屋拆迁领取的过渡安置费;长期照料护理费。
- (二)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工伤人员的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包括工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抚恤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
- (三)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帮扶资金,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住房、医疗、教育、司法、养老、康复、托养、临时性救助等救助金;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保障对象节省下来的收入;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获得的服务津贴;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 (四)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基础养老金。
 - (五)区(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核算家庭经济(财产)状况时可视情适 当豁免:
- (一)依靠兄弟姐妹或其他亲戚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重病人员)、失能失智患者提出低

保申请的,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其他亲戚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视情按不高于低保月标准的 80%予以豁免。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全部豁免。

- (二)申请家庭中有重点优抚对象或满 60 周岁的老年残疾 (失智失能)人或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或一户多残或计划生育特 别扶助家庭人员,评估家庭收入时,符合任一条件,按当地低保 月标准的 10%予以豁免;以上情况叠加的,最高可按当地低保月 标准的 30%予以豁免。
- (三)申请家庭中有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评估家庭收入时,可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20%予以豁免;有高中(中职)教育阶段的学生,评估家庭收入时,可按当地月低保标准的40%予以豁免;有大学教育阶段的学生,评估家庭收入时,可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80%予以豁免。
- (四)外出务工、返岗复工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在复核计算家庭收入时,可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100%扣减务工成本。
- (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唯一经济型机动车,首次购买或实际折价价值不超过当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 倍(含 8 倍),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成员名下机动车辆首次购买或实际折价价值不超过当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含 15 倍)的且用于保障家庭成员生产生活,或用于病

困罹患重大疾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期就医使用,进行治疗、康复或出行等特殊情形,在对家庭财产状况认定时予以豁免。

(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唯一居住房(包括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用于保障家庭成员生活居住,是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要财产,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以上六类申请家庭(个人)经家庭生活状况调查核实(对)和综合评估,符合低保边缘认定的,可不再另行申请,直接给予低保边缘认定。

第二十条 判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辅助指标:

- (一)申请家庭在申请前后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自 费出国旅游,购买非普通商品房、商铺、高级轿车以及其他支出 明显高于其周边一般生活消费水平的。
- (二)家庭、收入(财产)在动态管理核对时间段发生与申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变化,但无正当理由的。
 - (三)上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第四章 审核确认与资金发放

第二十一条 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状况调查核实、综合评估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申请审批过程中两榜公示简化为一榜公示,不得低于7天(附件4)。公示中应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申请无关的信息。

人户分离的申请家庭,由负责审核确认的镇(街道)提供公示内容,委托实际居住地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实际居住地镇(街道)应及时反馈公示情况。

公示无异议的,镇(街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审核确认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确认意见;不予确认的,出具《不予确认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附件7),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不予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镇(街道)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县级民政部门应全面审核镇(街道)报送的材料,并按照不低于报送材料 20%的比例再次入户抽查核实,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街道)的,加强管理和指导,督促按规定执行。

对单独登记备案低保申请,以及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 举报的低保申请应入户调查再核实。

-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自审核确认之日起,下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按月定期发放。原则上由"一卡通阳光审批"实 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指定成员的银行卡账户。
-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 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 根据申请人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救助周期限时定额或

分类按比例分档方式计算。

申请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严格执行全员纳入;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单人户"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重残(重病)人员,边缘一类按照当地低保月标准的 80%给予补助;边缘二类按照当地低保月标准的 60%给予补助。

对已纳入低保家庭中的下列四类人员,在全面落实基本救助政策情况下,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不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的10%提高救助水平,身份叠加的最高不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30%提高救助水平。

-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成年人和在校就读女学生。
-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 人;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
 - (四)重病人员。

对已纳入低保家庭的高中(中职)教育阶段学生,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低保月标准上浮 40%;对低保家庭大学教育阶段的学生,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低保月标准上浮 80%。

以上两类学生上浮比例不再与前(二)(三)(四)类上浮比例叠加。

第二十四条 经书面申请并承诺保证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

- 求,家庭已遭遇以下困难情况的,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通过直接开展家庭生活状况入户调查和综合评估、审核确认,实行救助周期限时定额或分类按比例分档给予低保补助。
- (一)年满60周岁,患病有残疾,无社保或社保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中只有独生子女或子女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自身抚育2个及以上子女,或子女因婚姻原因外(远)嫁/娶无法正常履行赡养义务的,经查证属实,可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30%予以补助;70周岁以上,可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40%予以补助。
- (二)刑满释放、强制隔离戒毒期满等需要融入社会期间的 其他特殊身份人员,因病因残或无家庭支持容纳,可按当地低保 月标准的40%予以补助,最长不超过12个月。帮助引导其融入 社会,最长期满后或因再获刑或再次强戒收押,自动退出。
- (三)单亲家庭,且无其他接济渠道,学前教育阶段的,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70%给予各成员补助;其他时段按不高于70%的比例予以补助。12个月为一个救助周期,期满前一个月主动申请复核,且仍符合条件的,可再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救助;符合低保边缘的,可以直接认定。不主动申请复核的,12个月到期后自动退出。
- (四)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无法获得收入的失业人员、困难 企业职工、未就业大学毕业生、未参加失业保险或领取失业保险 期已满、登记失业的城市灵活就业人员等,且家庭中有上学子女、

病残失能失智成员、父母老人或唯一住房需保供的,按当地低保月标准的50%,给予家庭各成员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助,12个月为一个救助周期,帮助引导渡过难关;12个月期满前一个月,其家庭情况无好转且转恶的,经主动申请复核,重新综合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可再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补助,视情调整救助金额,程序从简,只提供申请书即可;符合低保边缘的,可以直接认定。不主动申请复核的,12个月到期自动退出。

第二十五条 对家庭突发变故,申请前6个月产生灾难性巨额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支出超出成都市上年度全体人均可支配收入5倍及以上,名下财产无法短期(3个月内)处置变现,需要困难家庭(人员)身份获得其他救助资源继续治疗的,经书面申请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后,可给予年度内困难家庭(个人)身份,防止返贫致贫。符合低保边缘的,可以直接认定;不发放低保补助金,不享受其他如资助参保、临时价格补贴等关联福利,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到期自动失效退出。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镇(街道)根据低保家庭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财产)状况、刚性支出状况、生存状况进行定期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抽查。对重病、重度残疾人且收入等状况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生活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

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 可每季度复核一次。

审核确认权限没有下放镇(街道)的,镇(街道)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财产)状况、刚性支出状况、生存状况发生变化,但仍符合低保条件或应当调整救助金额的,应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复核确认,继续实施救助并及时调整救助金额;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经查证属实应停止救助的,经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复核确认,停止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并退出。

审核确认权限已下放镇(街道)的区(市)县,由镇(街道)直接确认,停止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并退出。

第二十七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财产)状况、刚性支出状况、生存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及时告知镇(街道);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发现情况有变的,也可告知镇(街道)。如实填写《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复核表》(附件8),实行动态管理(附件9)

低保家庭中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实现就业,导致 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发生变化,应主动申报收入变化情况的,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 间继续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待遇,救助金可以不变。渐退期满后, 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转为为期一年的低保边缘。

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自其死亡之日起不再列入低保发放 名册,单人户的次月停发(低保发放名册已统计上报后死亡的, 单人户隔月停发);有其他家庭成员的,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 进行复核,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低保家庭户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办理救助资格的转移手续。转移范围在本市跨区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办理转移手续。跨省的,由成都市民政局协助办理转移手续。

原则上成都市范围内的低保对象迁出或迁入不再重新办理审核确认,迁出地在办理迁出转移手续时,应支付当月和下月的救助金。迁入地应做好服务,按程序及时办理迁入手续,并从第三个月起,按当地月标准复核后发放救助金。

- **第二十九条** 低保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民政部门或审核确认权限已下放的镇(街道),应对家庭或个人作出停止救助的决定,停止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调查核实后退出。
 -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
 - (二)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
- (三)拒绝配合对其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困难情况等状况核查(复核)的;
 - (四)在救助期间参与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的;
- (五)存在与其当前救助期间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
- (六)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及条件,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工作的。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镇(街道)应每季度公布 辖区低保对象数量及救助资金支出情况,并利用好社会救助综合 服务平台,建立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

第三十一条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镇(街道)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对申请或已认定低保对象存在本规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 的,以及经办人员违法违规的实名举报,应逐一核查,并及时向 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申请或已认定低保对象对镇(街道)作出的不予确认、减发、 停发等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监督 检查,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每年在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 随机选取或实地入户一定数量的对象,查看程序是否规范,对象 是否符合条件、档案是否齐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镇(街道)应在停止救助的同时,协同县级民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和暴力手段等方式强行索要低保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人员有关信息纳入本市个人征信系统,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执行中,镇(街道)对难以判定或处理的情况可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议定作用,仍不能议定的,及时上报,由上级民政部门依照规定予以指导明确。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成都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8 年 10 月 17 日成都市民政局印发的《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工作规程》(成民发 [2018] 5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告知单

- 2.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 3.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 4.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初审情况公示
- 5.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单
- 6.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 7. 不予确认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 8. 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复核表
- 9.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表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告知单

您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现场提交以下材料,并授权相关机构、单位对家庭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对:

- 1.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 2. 户口簿或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为进一步了解家庭状况,在后续的审核确认阶段可能需要提 交以下材料:

- 1. 家庭有在校学生的,提供学生证或学籍卡;
- 2. 结婚证明;
- 3. 协议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书;
- 4. 法院判决离婚的,提供离婚判决书;
- 5. 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 6. 重残、重病人员的,提供相应证明;
- 7. 属于就业年龄段失无业人员的,提供接受就业服务承诺书或就业双向承诺书;
- 8. 非本市户籍的,提供相应收入和财产等符合申请条件的本人签字承诺书;
 - 9. 审核确认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此告知。
 - 以上告知我已知悉, 并承诺按要求配合。

申	请	人	: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2023版)

<u>\</u>	真(街道)	居(村)委
申请人姓名:	邮政编码: _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_	
其他联系方式:		
档案编号: □□□□□□□		

成都市民政局监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为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专用申请表,有关内容由申请人或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或社区工作者按要求填写。
- 二、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水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抹。
 - 三、封面中的档案编号,由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要求填写。
 - 四、《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由审核确认单位填写。

申请表委托填写事项

本表是否为申请人本人亲自填写:

□是(请直接进入下一页填写)

]否(由他人代为	填写,	请填写	了下表)				
		申请	青表填	写委拍	5.书				
受 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人	联系方式								
委托墳	真表理由:								
		委书	E人签号	字或者扫	安捺指	纹:			
		~ 1			>< 44. 4H	-)(-			
		受书	E人签号	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表可以是本人或专业社工或居委会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

承诺和授权

本人及家庭成员了解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政策,现郑重承诺:

- 1. 已知悉《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规程》有关规定和要求;
- 2. 表格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无虚假欺骗和隐瞒;

3. 申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本人及家庭实际可支配收入(财产) 不能维持当前基本生活保障需要;或遭遇灾难性变故需要困难家庭(人员) 身份认定。

承 诺

- 4. 申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在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审核确认单位告诉变化情况;
- 5.申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自觉接受并配合调查核实工作;自愿接受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就业培训、就业介绍;
- 6.申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保持联系畅通,联系方式如有变化, 及时告知审核确认单位。

如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依法停止申请或者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

本人及家庭成员授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单位及其指定的居民经济 状况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财产 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 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 对。

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最低生活保障之日止。

申请人签字:	
其他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E

备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或社工、居委会干部签字,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可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男 □女 民族 婚姻状况 □已婚 □离婚 □丧偶 □未婚										
	户籍性质	□本市城镇 □本市农村 □其他省市户籍 □港澳台籍 □外国籍 □无户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其他 证件号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申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高职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请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他										
人	工作单位											
情	是否学生	□是 □否										
况	所在学校	学习阶段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职校 □大专、高职 □大学 □其他										
	劳动能力情况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分丧劳 □完全丧劳 □无劳动能力(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休人员)										
	患大重病名称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病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肝炎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颅内肿瘤手术 □其他大重病										
	持证残疾情况	□肢体 □精神 □智力 □视力 □听力 □言语 等级:										
	电费账单户号											
	与申请人关系											
11	姓名	性别 □男 □女 民族 婚姻状况 □已婚 □离婚 □丧偶 □未婚										
其他	户籍性质	□本市城镇 □本市农村 □其他省市户籍 □港澳台籍 □外国籍 □无户籍										
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同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生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高职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活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他										
家庭	工作单位											
成成	是否学生	□是□否										
员	所在学校	学习阶段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职校 □大专、高职 □大学 □其他										
情	劳动能力状况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分丧劳 □完全丧劳 □无劳动能力(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休人员)										
况	患大重病名称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病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肝炎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颅内肿瘤手术 □其他大重病										
	持证残疾情况	□肢体 □精神 □智力 □视力 □听力 □言语 等级:										
其	与申请人关系											
他	姓名	性别 □男 □女 民族 婚姻状况 □已婚 □离婚 □丧偶 □未婚										
共	户籍性质	□本市城镇 □本市农村 □其他省市户籍 □港澳台籍 □外国籍 □无户籍										
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生 活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家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高职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庭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他										
成	工作单位											
员	是否学生	□是□否										
情	所在学校	学习阶段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职校 □大专、高职 □大学 □其他										
况	劳动能力状况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分丧劳 □完全丧劳 □无劳动能力(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休人员)										

	患大重病名称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病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肝炎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颅内肿瘤手术 □其他大重病									
	持证残疾情况	□肢体 □精神 □智力 □视力 □听力 □言语 等级: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男 □女 民族 婚姻状况 □已婚 □离婚 □丧偶 □未婚									
其	户籍性质	□本市城镇 □本市农村 □其他省市户籍 □港澳台籍 □外国籍 □无户籍									
他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月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生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 □高职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活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他									
家	工作单位										
庭成	是否学生	□是 □否									
	所在学校	学习阶段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职校 □大专、高职 □大学 □其他									
情	劳动能力状况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分丧劳 □完全丧劳 □无劳动能力(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休人员)									
况	患大重病名称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病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肝炎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颅内肿瘤手术 □其他大重病									
	持证残疾情况	□ 版体 □ 精神 □ 智力 □ 视力 □ 町力 □ 言语 等级: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男 □女 民族 婚姻状况 □已婚 □离婚 □丧偶 □未婚									
其	户籍性质	□本市城镇 □本市农村 □其他省市户籍 □港澳台籍 □外国籍 □无户籍									
他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月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生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高职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活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他									
家	工作单位										
庭成	是否学生	□是 □否									
员员	所在学校	学习阶段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职校 □大专、高职 □大学 □其他									
情	劳动能力状况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分丧劳 □完全丧劳 □无劳动能力(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休人员)									
况	患大重病名称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病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肝炎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颅内肿瘤手术 □其他大重病									
其	持证残疾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肢体 □精神 □智力 □视力 □听力 □言语 等级:									
他											
共	姓名 户籍性质	世别 □ □ □ □ □ □ □ □ □ □ □ □ □ □ □ □ □ □ □									
同	产精性质 证件类型										
生	世件英型 户籍地址	□身份证 □外国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活宝	文化程度	│ 居住地址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高职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家庭											
成	就业状态	□有业 □失业 □无业 □务农 □非农就业 □退休 □其他									
员	工作单位 是否学生										
情											
况.	所在学校	│									

	劳动能力状况	□有劳动能力 □部分丧劳 □大部分丧劳 □完全丧劳 □无劳动能力(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休人员)
	患大重病名称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精神病 □恶性肿瘤 □再生障碍性贫血 □急性和中晚期慢性肝炎
	10 × 12 × 17 × 17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 □颅内肿瘤手术 □其他大重病
	持证残疾情况	□肢体 □精神 □智力 □视力 □听力 □言语 等级: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 关系	月收入	月赡(抚、扶)养费	身份证号码
其他赡(抚、							
扶)养人信息							

填表说明:

-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指共同生活的、相互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人员和其他人员。 家庭成员人数超过本表设定的人数的,可复印后另行附页填写。
 - 2.16 周岁以下未持有居民身份证的,按《居民户口簿》内的身份证编号填写。
- 3.其他赡(抚、扶)养人信息是指不共同生活,但相互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人员和 其他人员。

家庭可支配收入情况申报表

	申报月份	年月						
	家庭成员姓名	月收入	月刚性支出					
家		元	元					
庭收		元	充					
入情		元						
况								
	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合计	元	家庭月人均可					

填表说明:

- 1.申报月份为申请之月前6个月;
- 2.可支配收入是指在规定期间内收入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 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下列具体内容:
 - (1) 工资性收入=工资+实物福利+其他工资性收入

其他工资性收入是指: 裁员得到的一次性辞退金、派发给员工的股票和期权、颁发给员工的奖金、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得到的劳动报酬。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的工资不计入:

- (2)经营性净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入,即全部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所得的收入;
- (3)财产性净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与红利收入,租金收入,知识产权收入,保险收益以及各种理财产品收益等;
- (4)转移性收入包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辞退金(包括因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等),赔偿收入,赡(抚、扶)养费,接受遗产收入,彩票收益,遗属补助金,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供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低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不计算赡(抚、扶)养费;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将其人均收入高出低保月标准2倍部分的25%,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扶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基本计算公式为:赡(抚、扶)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2倍月低保标准)×家庭人口数×25%÷赡(抚、扶)养人数。
- (5)因征地、拆迁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费,可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月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若安置(补偿)费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提前用完,生活确有困难,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的,可申请低保。
 - (6) 其他有关的收入。
- 3.刚性支出包括:重症病人的自付部分医疗费用、残疾人康复治疗费、残疾人必要辅助器械配备、义务教育外的课后延时教育、学前教育保育费、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学费和书本费支出以及缴纳非商业养老和非商业医疗保险费用、就业成本等。
 - 以上内容所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申报。

家庭财产情况申报表

	姓名	现金	银行存款		有价证券市值(包括股票、基金、保险、债券等)					
		元		元				元		
家		元		元				元		
庭		元		元						
货		元	元							
币		元		元						
财				元				元		
产	家	R庭货币资产合i	+					 		
	4 1	银行存款中是	否含有本面	市动迁	安置款					
	备注	□是 金额为.			□否					
					住房情况					
	房屋序号	址	房	景屋类型	产权人或租	赁人	建筑面积			
	1							平方米		
	2							平方米		
	3							平方米		
实	合计建筑面积			平プ	5米	人均建筑面		平方米		
物	非居住类房屋情况									
财	房屋序号	房屋	地址			建筑面积				
产	1							平方米		
	2							平方米		
				机	动车辆及车牌	早情况	'			
	车辆品牌	车牌	1号码				所有人			
		I			<u> </u>					
其										
他										
财										
产										

填表说明:

- 1.银行存款: 归属申请个人多个账户的余额加总,统一填写.外币存款需折算为人民币申报;
- 2.股票市值: 所有个人股票账户的市值加总以及资金账户余额总和;
- 3.基金市值:基金净值/价格与该基金份额的乘积为该基金市值,加总所有基金的基金市值后填写;
- 4.保险市值: 商业保险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合同中所注明的现金价值;
- 5.债券市值:债券面值与数量的乘积;
- 6.房屋类型:包括老式公寓、花园住宅、高层(成套)、多层(成套)、多层(不成套)及非改居、简屋、公租房(廉租房)、其他;
 - 7.其他财产:表格中未涉及的其他财产及其价值,包括存放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等。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户调查表

调查时间:	亾 年		理(領)_		_店安(☆) <i>)</i>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	人	其中城市人口	:人	农村人口:人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					
房屋性质				住房总面	积	平方米			
房屋来测	原			房屋总套	数 _	套			
家庭月可支酉	记收入		元	人均月可支酉	记收入 _				
共同生活家庭 收入情》									
赡、抚(扶 情况) 养								
かに 足仕ま	7 培	装修情况							
实际居住玩	17-5月	家用电器							
日常支出	11	水电气月支出	总额						
口吊又占	Д	家庭通讯费月	支出总额						
		机动车、大型农机具等非生活必需品							
士 仙		子女择校就读情况							
其他		饲养宠物、购							
		其他不能享受	低保的情形						
家庭情》 总体描述									
调查结果是	· ·	经调查,□调							
申请材料-				青材料不一致	旦 丘 炊 宁				
			百木県与以上 	上内容,确认无证	大加 並子				
申请人意见及签	字(或按:	捺手印) ————————————————————————————————————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备注: 其他申请人补充提交的材料另外附页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初审情况公示

	经调查核	实,	拟对	下列家	庭给	予最低生	生活保障。	依据	《成都市	最低生	生活保	障审核	亥
确认	规程》第	四章	第二	十条第	_	项规定,	将初审	情况公	示如下,	请广	大居民	监督。)
	如有异议	,请	于	年		_月	_日至	年	月		日(7	日内))
向_			镇	人民政	府(街道办具	事处)反	泱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救助人口	家庭地址
1			
2			
3			
4			
5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姓名	7 1	性别	出	生年月			
申请	青 类别	住址					
身份	计证号						
受理	里日期						
(留	存备查)						
	成都市	最低生活 (內	活保 部使		受理	里单	
	:						
您迫	色送的最低生活保	障申请材料已	收到,	我们于	_年	_月	_日通过家庭
生活状况	兄调查核实及综合	评估后,予以	、受理。	审核确认手	续将在	受理日	后 30 日内办
结。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 12.5	案编号				
身份证号		19 5	不 7				
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名单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家庭经济 状况认定 情况	家庭月人均可支酉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住房情况: 其他情况:	·:	j	ā		平方米	
初审情况	□1.拟给予最低生助时间为 □2.拟不纳入最低 经办人签名:	月;爿	另给予关爱	服务 因及依据:_ 负责人签 (社会救助	_次/月 名:	 L构盖章)	救
公示情况	□无异议 □有异议,						
审核确认意见			审核	确认签名: (有审核确认 年	权限部 月		

存 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类别	住址			
身份证号	档案编号			
(此联留存备查)				
不言	, 确认成都市:	最低出法保 閣	音通知出	
\[\frac{1}{1}\]		4× 14/17/11 1/14	千九四八日 17 (編号:)
			(3m 5 :	,
~~~· 你递送的最低上	活保障申请材料,	王	日正式受理 经核》	杏 你出
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不				
合评估标准》,您的		D N X M T N N I F	<b>光任十十日</b>	ハヤログ
	6,可在收到本通知	之日起 60 日内向	区人民间	政府(州
址				
起诉讼。				114 //4
, , , , , , , ,		审核确认权限	部门	
			月日	
(一式两份,此份归档	)			
	<b>冷确认成都市</b>	最低生活保险	章通知书	
			(编号:	)
:				
您递送的最低生	活保障申请材料,	于年月	日正式受理。经核	查,您的
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不	符合《成都市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规程中申请家庭经济	齐状况综
合评估标准》,您的	1申请不予确认。			
若对本决定不服	设, 可在收到本通知	之日起60日内向	区人民政	汝府 (地
址	) 申请行』	汝复议或在6个月)	内向有管辖权的人员	民法院提
起诉讼。				
		审核确认权限	部门	_
			三月日	
(一式两份,此份送达	申请人)			

# 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复核表

(本表所填内容为纳入低保后家庭成员和生活现状变化情况复核)

	有	无		变化情况陈述(包括发生变化情况涉及的
项目	变	化	变化的主要内容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日期、情形、相关
	有	无		的账户号、车牌号、产证号、具体数额等)
人口			□新生 □嫁娶 □退伍 □分户 □离异 □大病 □残疾 □丧劳 □升学 □出国 □死亡 □其他	
收入			□工资收入变化 □经营收入变化 □财产收入变化 □转移收入变化 □就业或失业 □其他	
现金				
存款			□新开账户 □撤销账户 □存款增减	
有价			□新开账户 □撤销账户	
证券			□投入增减	
车辆			□新购车辆 □变卖车辆 □报废车辆 □车辆灭失 □其他	
房产			□新购房产 □变卖房产 □房产灭失 □产权变更 □其他	
其他				

(请如实填写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予以证明)

庭成员签名		
	月	E
年)	月	E

— 37 —

低保档案编号: _____

## 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情况表

_____区____镇(街道)_____居(村)委

姓名	í:			
			第	页
	核杏结果(家庭人口 家庭经济	申报诚信记录		
方式	状况变化及新核准的救助金额) 核查意见	申报	基本	不真实
□定期 复核	受化情形: 经核查,	- 共大	- 共大	· 茶大
	   审批人:			
□不定	救助金额:元/月。 年 月 日			
期抽查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方式□定期复核	方式 核查结果(家庭人口、家庭经济 状况变化及新核准的救助金额) 经核查, □定期 复核 变化情形: 经核查,(同意、增加、减少、停止)该低保户继续享受低保待遇。并按照新核准的救助金额执行。审批人: □不定期抽查 经办人:	方式 核查结果(家庭人口、家庭经济 状况变化及新核准的救助金额) 核查意见 申报 真实 经核查, (同意、增加、减少、停止)该低保户继续享 受低保待遇。并按照新 核准的救助金额执行。 审批人: 救助金额:元/月。 年 月 日	方式     核查结果(家庭人口、家庭经济 状况变化及新核准的救助金额)     核查意见     申报诚信记录 申报 基本 真实       □定期 复核     变化情形:     经核查,

填表说明:

1.核查后终止低保待遇的,"救助金额"可填"零"。

2.申报诚信记录"基本真实"是指申报项目不遗漏但数额稍有差异; "不真实"是指瞒报项目或申报内容差异很大。

合白	/\ TT F	属性:	<b>-</b>	T	ť
信息	ンナル	患"十!	+21	クミナ	t